

依核心课程教材·宪法最新版体例组编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宪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题 量 充 足
考 点 全 面
解 答 详 尽
一 练 三 考

本科生课程考试、司法考
试、研究生入学考试

依据最新法律、司法解释修订升级
新增近年司考、考研真题



试题系列

3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宪法

配套测试

(第三版)

教学辅导中心/组编

专业辅导团队，
以法律为志业，
与您一路奋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配套测试/教学辅导中心编. —3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ISBN 978 - 7 - 5093 - 1718 - 1

I. ①宪… II. ①教… III. ①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习题 IV. ①D921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6292 号

责任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李宁

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

宪法配套测试

XIANFA PEITAO CESHU

组编/教学辅导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3 版

印张/ 13.5 字数/ 390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718 - 1

定价: 2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第三版修订说明

《宪法配套测试》是我社教学辅导中心组织著名法学院校的优秀教师编写的《高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配套测试丛书》中的一本。该丛书专为法学院校学生掌握法律专业知识、提升法学应试能力而精心设计，分册设置涵盖教育部规定的法学专业所有核心课程，因考点全面、题量充足、解答详尽、应试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师生及法学应试人员的普遍欢迎，其中大多分册都再版重印，历久不衰。该丛书已成为法学教辅图书中的实力品牌。

《宪法配套测试》自05年出版后，历经多次重印，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很多读者还来电来信向我们表达感谢和期待。正是基于这种信赖，为及时体现宪法学最新研究成果，并与我国立法发展相适应，在承继该书原有优点基础上，我们对其全面修订。特点如下：

一、内容最新

- 1、依据最新，本书内容根据最新法学研究成果全面改编；
- 2、题目最新，新增近几年司法考试和全国各大法学院校的最新考研真题，并对陈旧题目彻底删改。

二、配套性强

书中结构与最新修订的主流宪法学核心课程教材相一致。

三、脚注提醒

书中对重点题目的答案以脚注形式提醒注意要点，拓展解题思路。

四、基础知识图解

重点章节前新增“基础知识图解”，以图表的形式归纳每章基本概念和原理，条理清晰，便于梳理。

五、考研真题

书后收录著名法学院校的部分宪法考研真题，希望能为考研的读者提供更多的帮助。

中国法制出版社
教学辅导中心
2010年2月

目 录

绪 论	1
基础知识图解	1
配套测试	1
参考答案	2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5
基础知识图解	5
配套测试	5
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12
基础知识图解	12
配套测试	12
参考答案	14
第三章 宪法的制定	22
基础知识图解	22
配套测试	22
参考答案	23
第四章 宪法的基本原则	27
基础知识图解	27
配套测试	27
参考答案	28
第五章 宪法形式与宪法结构	34
基础知识图解	34
配套测试	34
参考答案	35
第六章 宪法规范	39
基础知识图解	39
配套测试	39
参考答案	40

第七章 宪法关系	44
基础知识图解	44
配套测试	44
参考答案	45
第八章 宪法的价值与作用	49
基础知识图解	49
配套测试	49
参考答案	50
第九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54
基础知识图解	54
配套测试	54
参考答案	55
第十章 宪法与宪政	58
基础知识图解	58
配套测试	58
参考答案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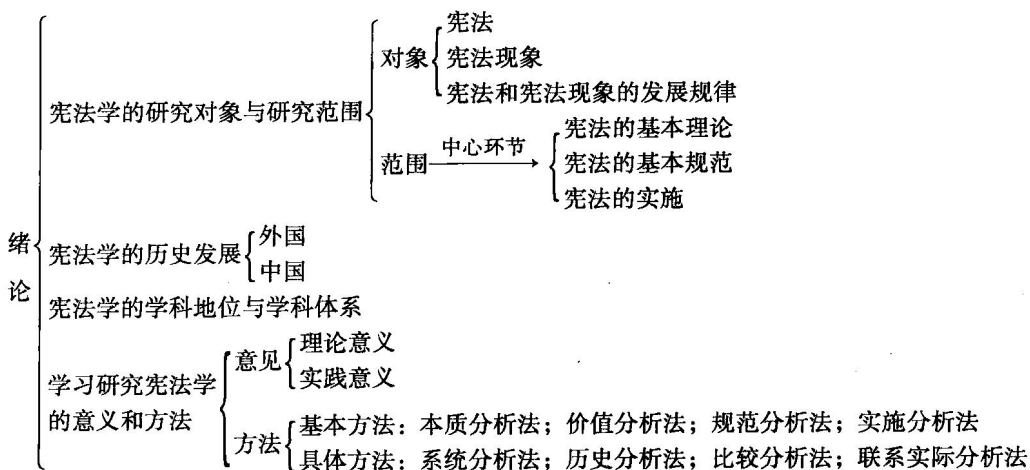
第二编 宪法基本制度

第十一章 国家性质	63
基础知识图解	63
配套测试	63
参考答案	66
第十二章 国家形式(上)	72
基础知识图解	72
配套测试	72
参考答案	73
第十三章 国家形式(下)	79
基础知识图解	79
配套测试	79
参考答案	83
第十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上)	94
基础知识图解	94
配套测试	94
参考答案	95
第十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下)	101
基础知识图解	101
配套测试	102

参考答案·····	107
第十六章 选举制度 ·····	115
基础知识图解·····	115
配套测试·····	115
参考答案·····	120
第十七章 国家机构 ·····	129
基础知识图解·····	129
配套测试·····	129
参考答案·····	141
第十八章 政党制度 ·····	156
基础知识图解·····	156
配套测试·····	156
参考答案·····	157
 第三编 宪法实施 	
第十九章 宪法实施及其保障 ·····	162
基础知识图解·····	162
配套测试·····	162
参考答案·····	164
第二十章 宪法解释 ·····	171
基础知识图解·····	171
配套测试·····	171
参考答案·····	172
第二十一章 宪法修改 ·····	175
基础知识图解·····	175
配套测试·····	175
参考答案·····	176
第二十二章 违宪审查制度 ·····	180
基础知识图解·····	180
配套测试·····	180
参考答案·····	182
第二十三章 宪法秩序 ·····	190
基础知识图解·····	190
配套测试·····	190
参考答案·····	190
附录: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宪法部分) ·····	193

绪 论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历史上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是：()
 - 柏拉图
 - 西塞罗
 - 博丹
 - 洛克
- 近代“三权分立”学说是由下列哪位思想家完成的？()
 - 孟德斯鸠
 - 洛克
 - 霍布斯
 - 黑格尔
- 近代宪政的核心观点是()
 - 社会契约论
 - 人民主权
 - 天赋人权
 - 三权分立
- 下列有关《钦定宪法大纲》的说法，正确的是()
 - 重心在于维护君主大权
 - 具有浓厚封建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 略具资产阶级民主色彩
 - 确立了立法、司法、行政三权分立

二、不定项选择题

- 下列哪项属于我国宪法学学科体系？()
 - 比较宪法学
 - 宪法政治学
 - 宪法思想史
 - 宪法解释学
- 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首次提出划分政体的两个标志：()
 - 一是根据执政人数的多少加以划分
 - 一是根据执政者的品德进行划分
 - 二是根据执政者是否依法行使权力
 - 二是根据执政者的产生方式

三、名词解释

- 托马斯·杰弗逊
- 宪法的基本规范
- 宪法思想史
- 比较宪法学
- 宪法政治学
- 宪法解释学

四、简答题

1. 法国古典宪法学理论学家埃斯曼对宪法学的贡献有哪些?
2. 法国宪法学家马尔佩的宪法学理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3. 20世纪以来美国宪法学的发展主要有哪些表现?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C。博丹是历史上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他认为“主权是一个国家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 又是“对公民和臣民的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
2. 答案: A。“三权分立”由洛克首创, 孟德斯鸠加以完成。它将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个部分, 分别由不同的机关独立行使, 这三个国家机关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保持互相牵制和互相平衡的关系。分权学说一经确立, 就被西方国家普遍采用。
3. 答案: C。天赋人权是近代宪法和宪政的起点和归宿。作为西方近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中第一个较为系统的论述自然法理论的思想家, 孟德斯鸠不仅使自然法理论成为世俗政治理论, 并赋予自然法以崭新内容, 提出了“自然秩序”、“自然权利”、“自然法”、“社会契约”等命题, 而且认为法律的作用是保护人民的权利免受侮辱。英国著名思想家洛克进一步断定, 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享有普遍的权利, 即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这样, “天赋人权”思想最终形成, 从而不仅在根本上否定了封建神学世界观和君权神授论, 而且把保障天赋人权的重任赋予未来的宪法。
4. 答案: D。《钦定宪法大纲》带有浓厚的封建性质, 并没有设立责任内阁制, 而且当时的立法者明确提到, 立法、司法、行政三权都统一由皇帝行使, 故D错。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C、D。宪法学的学科体系包括: 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宪法思想史、宪政制度史、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和宪法政治学、宪法解释学。
2. 答案: AC。在古希腊客观唯心主义哲学家柏拉图看来, 除了理想的贤人政体外, 希腊各城邦有军阀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和专制政体四种形式。而且这四种都是不符合正义的政体。同时,

4. 简述西方宪法学萌芽和创立时期有关“基本法”思想的主要观点。

五、论述题

1. 论宪法学的学科特点。(武汉大学2001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他首次提出划分政体的两个标志: 一是根据执政人数的多少加以划分; 二是根据执政者是否依法行使权力。并据此将政体划分为君主政体与暴君政体、贵族政体与财阀政体、共和政体与暴民政体。

三、名词解释

1. 答案: 托马斯·杰弗逊(Thomas Jefferson, 1743-1862)是1776年美国《独立宣言》的起草人, 1801-1809年任美国总统。《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宪政原则, 如政治结合可以解散又可以重新缔结, 人人享有生命、自由与追求幸福的权利; 权力来自人民; 人民可以组织政府, 并在政府违背人民利益, 甚至压迫、摧残人民的权利时, 可以起来推翻政府, 重新组织政府等等, 集中反映了他的宪法思想。他认为: “宪法是由人民的智慧制定的, 并且是以人民的意志为基础的, 人民的意志是任何政府唯一合法的基础。”这些思想为美国宪法的制定和近代宪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指导。
2. 答案: 宪法的基本规范指采用民主制形式进行统治的国家, 通过立宪活动, 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主要的行为规范。
3. 答案: 宪法思想史是指通过阐述人类历史上人们对宪法问题的认识历史, 从而探讨宪法思想发展规律的科学。
4. 答案: 比较宪法学是指对各国宪法从纵、横两方面进行比较研究, 并通过对其异同优劣的分析, 以深化对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的科学。在理论界有广义比较宪法学和狭义比较宪法学之分。
5. 答案: 宪法政治学是宪法学与政治学相结合而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宪法学本身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 而且在有些国家如法国, 宪法学包含许多政治学课题, 这是宪法政治学得以产生的前提和基础。宪法政治学的研究内容, 不仅包括从政治学角度研究宪法问题, 并广泛采用动态研究方法, 强调宪法学理论的运用, 而且非常重视宪法学理论与政治现实之间的联系。
6. 答案: 宪法解释学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 对宪

法条文的确切含义与界限进行研究的科学。尽管在我国学术界,人们对宪法解释学存有贬斥之意,但在宪法学学科体系中,宪法解释学却是实用性最强、涉及面最广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不仅关系到人们对宪法条文的正确理解和执行,而且关系到民主宪政建设的具体状况。

四、简答题

1. 答案:埃斯曼(Adhemar Esmein, 1848—1913)是法国古典宪法学理论的集大成者,也是法国现代宪法学的创始人,埃斯曼的宪法学理论主要体现在他于1895年出版的《法国宪法和比较宪法纲要》一书中。在该书中,他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国家形态和统治形态的具体内涵、对宪法学对象的限定以及宪法的基本原理、宪法学的理论体系等问题进行了分析。他认为,宪法学研究的首先是国家,但国家要生存,必须有一定的国家形态和统治形态,而规定这两种形态的只有宪法,因此,宪法学的对象就是宪法,即国家形态和统治形态。但只有保障个人权利的宪法,规定国家形态、统治形态、限制国家权力的宪法,才是埃斯曼宪法学研究的对象。因此,近代政治自由是埃斯曼宪法学体系的目的和核心,由这个目的和核心派生的宪法基本原理,来源于英国近代宪法和法国大革命以及为大革命作准备的思想运动。在英国具体表现就是四项制度:代表制、两院制、大臣责任制和议会内阁制,它们是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政制度的基础;在法国就具体表现为四项理论成果:国民主权、权力分立、个人权利和成文宪法,它们构成了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宪政理论的基础。埃斯曼接着对这四项宪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进行了历史的和比较的阐述,从而构造出近代资产阶级宪法学的理论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个人权利理论、国民主权理论和代表制理论。概而言之,埃斯曼既继承了早期资产阶级的宪法学学说,又有自己的不少创造,从而在法国历史上最早构造了比较严密完整的资产阶级宪法学体系。
2. 答案:马尔佩(Raymond Carre de Malberg, 1861—1935)宪法理论主要体现在《国家基本原理研究》、《法律一般意志的表示》、《法阶段理论和法国实定法的对比》等著作中。受欧洲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理论的影响,马尔佩提出了法的一般理论必须在分析法之后得出的观点,主张只有由国家制定的规范才是法律,法学是以它以及通过它形成的秩序为研究对象的理论;以及要求对自然法宣扬的“自然状态”等进行批判等等,从而变革了早期资产阶级的宪法理论。同时,他对现代资产阶级宪法学的一些基本原则和观念也都有精辟分析。比如,他认为公法是与国家有直接关系的所有人的
- 关系或社会关系之法;认为国民主权与人民主权原理应予以区分,并提出“半代表制”理论;认为第三共和国宪法实践的不足是缺少对议会的制约力,因此对其进行改革是法国宪法学发展的方向;认为统治形态可分为民主政体、君主政体和代表制,国民主权是国民的社会性权力,仅存在于全体国民的利益之上,国民主权必须采用代表制等等。特别是他提出的国民主权和人民主权的理论,以及对议会限制的理论,成为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实行公民投票制、总统公选制以及违宪审查制的直接渊源。
3. 答案:20世纪以来,在美国宪法学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的表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宪法修正案第16条到第27条的颁布,为宪法学研究提供了充分的素材;另一方面,一批中青年宪法学家的成长,为美国宪法学的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活力。如果说19世纪末以前的美国宪法学是建立在传统的自然法思想和判例基础之上,并以研究违宪审查制度,分析、整理宪法判例等为中心内容的话,那么到20世纪初,由于社会学研究方法已广泛影响宪法学理论,学者们因而日益强调宪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霍姆斯的《普通法》、卡多佐的《司法程序的性质》等著作就代表了宪法学研究的水平和趋势。随着20年代后弗兰克的《法和近代精神》、卢埃林的《法理学》等著作对新现实主义法学研究方法的运用,宪法学的研究重点逐渐转移到对宪法现象的解释和心理、经济原因的分析。比尔德的《美国宪法的经济观》,详细探讨了美国宪法制定过程中各种经济因素的特点及其相互关系,因而是运用“经济决定论”解释历史的代表性著作。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以行为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舒伯特的《宪法政策》为代表性著作,宪法学重点研究司法行为和最高法院判决的决定过程;20世纪70年代以后,围绕宪法解释的基础问题,学术界形了解释派和非解释派。此后,批判法学研究也推进了美国宪法学的发展。现代美国宪法学研究的重点主要包括美国宪法制度(体系),联邦法院和法,最高法院的法官,违宪审查权,联邦制,战争权,对外事务的总统,各项政治、民事权利的保障,自由的宪法基础,联邦权和州权,国会、政府和宪法,宪法与经济制度,对国民的司法程序保护等等。
4. 答案:在西方宪法学萌芽时期与创立时期,亚里士多德、霍布斯、卢梭、霍尔巴赫等人均对“基本法”问题进行过阐述。在宪法学萌芽时期,相传亚里士多德曾研究过古希腊158个城邦国家的政制,并在研究的基础上将法律分为基本法与非基本法。他说的基本法就是宪法。在他看来,宪

法规定国家政权的基本结构和权限，统治者人数的多寡，以及公民在城邦中的法律地位，即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而非基本法则指宪法以外的其他实体法和程序法。同时他认为，一般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必须从属于宪法。他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他还指出：“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在宪法学创立时期，霍布斯将人定法分为基本法和非基本法。所谓基本法乃是建国的基础，无之则国将不国。例如统治者之宣战、司法、任命官吏、保安权利以及人民的权利和义务等，均由基本法规定。在卢梭的思想中，所谓政治法是指调节全体对全体关系或者说主权者对国家的关系的法律，因而也叫根本法。他认为，政治法的基本内容包括主权者与统治者的关系，统治者权威的范围和界限等等。此外，法国政治思想家、哲学家霍尔巴赫提出了“根本法”的范畴等等。

五、论述题

1. 答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 and 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依据，因而决定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1) 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学科。众所周知，法学体系是由诸多不同法学学科构筑起来的有机整体。除了以部门法律为研究对象的部门法学，诸如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等以外，还有法理学、宪法学等学科。法理学作为整个法学理论体系的基石，是对所有法律规范、法律现象的高度抽象，因此自然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尽管宪法学也主要以具体的宪法规范为研究对象，有学者因而也将其称之为部门法学，但我们认为，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学科。宪法学的这一学科性质决定了学习和研究过程中的两个特点：一是注重理论。理论性强是基础理论学科的基本特征。因此对有关宪法的基本理论，以及由宪法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的基本理论都应以分析和领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其基本内容。二是注重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既然宪法是根本法，宪法学是基础理论学科，那么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抽象有赖于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养料；另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原则又有赖于各部门法学予以具体化。

(2) 宪法学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毛泽东曾经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从世界

各国的宪法规范来看，任何一部宪法无非主要由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两大方面组成。归根结底说来，就是宪法通过根本大法的形式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保障公民权利。因而人们大多习惯性地称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正因如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宪法学称之为治国安邦之学。而且有学者从宪法学主要以国家政权为研究对象的角度，将宪法学概括为国家政权之学。尽管概括的角度不尽相同，但从学者们的认识、特别是从宪法和宪法学的基本内容，我们都可得出宪法学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的结论。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务必抓住这么两点：一是不能脱离国家或者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条件、政治状况，而必须将宪法的规定和特定阶级的政治愿望、政治利益等紧密联系起来。否则，孤立地阐释宪法条文自然没有多大意义。二是不能脱离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相关政策。虽然现代法治国家强调“法律至上”，但在国家管理过程中，政策同样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甚至是实施宪法、建立民主宪政的关键环节。因此将宪法规定与有关政策有机结合起来，不仅能更好地理解宪法规定，而且能真正了解和认识“活的宪法”。

(3) 宪法学研究的都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之所以位居一国法律体系之首，成为国家根本法、从根本上取决于宪法的内容。也就是说，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决定了它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必须有更加严格的程序。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所研究的必然也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必须从国家根本利益的角度、从宏观高度分析和理解有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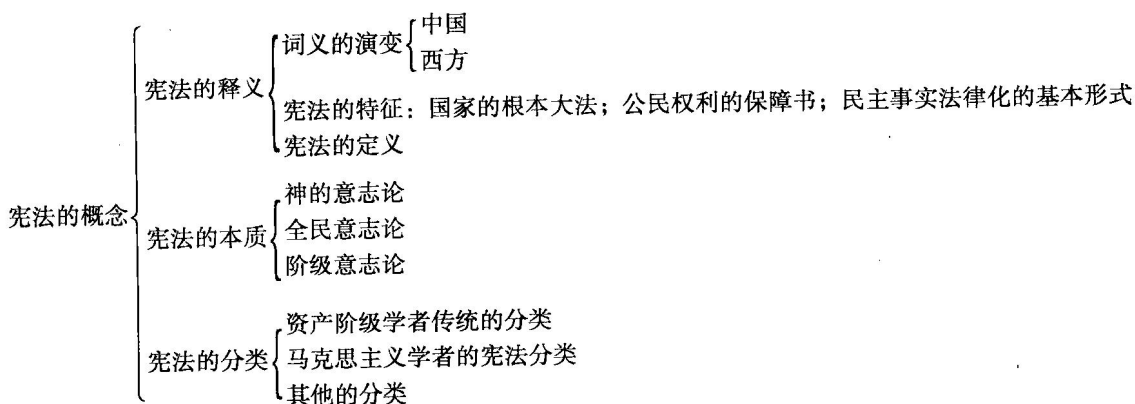
(4) 宪法学的涉及面很广。作为国家的总章程，宪法不仅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而且规定了有关国家生活各个方面的基本国策。也就是说，宪法规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应尽可能地具备较宽的知识面，特别是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和哲学方面的知识。

宪法学的这些特点不仅充分表明宪法学与其他法学学科的联系和区别，而且充分表明宪法学对于整个法学学科发展，特别是对于现代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宪法学不仅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而且在民主法治国家建设过程中，也同样居于基础地位。

第一编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基础知识图解



配套测试

一、单项选择题

- 宪法的最高效力表现在下列哪个选项中？（ ）
 - 宪法的内容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
 - 宪法是普通法律制定的基础和依据
 -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 宪法是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集中表现
- “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被认为是关于近现代宪法的真理性认识。首先明确提出这一观点的是（ ）
 - 马克思
 - 毛泽东
 - 卢梭
 - 列宁
- 宪法的本质被认为是哪一种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
 - 阶级
 - 政治
 - 利益集团
 - 阶层
- 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始于哪一年代？（ ）
 - 18世纪80年代
 - 19世纪80年代
 - 辛亥革命以后
 - 新中国成立以后
- 宪法的内容同其他法律一样，主要取决于（ ）。
 - 历史传统
 - 民族组成
 - 文化传统
 -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 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 ）。
 - 刚性宪法
 - 柔性宪法
 - 不成文宪法
 - 协定宪法
- 把宪法分为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之所以是科学的分类方法，是因为它（ ）。
 - 揭示了宪法的内容
 - 揭示了宪法的本质属性
 - 揭示了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总结了宪法形式的特点
- 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是（ ）。

- A. 英国
- B. 美国
- C. 法国
- D. 德国

二、多项选择题

1. 宪法的定义应当包含下列选项中的哪些内容? ()
 - A. 规定民主制国家的根本制度
 - B. 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
 - C. 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
 - D.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2. 根据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宪法可以分为以下哪几种类型? ()
 - A. 成文宪法
 - B. 制定宪法
 - C. 文书宪法
 - D. 不成文宪法
3. 刚性宪法是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一般有下列选项的哪些特征? ()
 - A. 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是特别成立的机关而非普通机关
 - B. 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立法程序
 - C. 不仅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 而且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也不同于普通程序
 - D. 具有比柔性宪法更高的法律效力
4. 下列关于宪法的分类说法正确的是()。
 - A. 按宪法的形式不同, 可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 B. 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制度, 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 可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 C. 按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 可分为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 D. 以上属于宪法的实质分类
5. 由君主与人民或民选议会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 被称为协定宪法。根据这一定义判断, 下列哪些宪法属于协定宪法? ()
 - A. 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
 - B. 1689年英国《权利法案》
 - C. 1848年《意大利宪法》
 - D. 1830年《法国宪法》
6. 宪法和部门法的主要区别在于()等方面。
 - A. 法律效力
 - B. 法律内容
 - C. 表达形式
 - D. 制定程序
7.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以下哪些方面的含义? () (司考·2002·卷一·38)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B.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 宪法比其他法律的要求更加严格
 - D. 在内容上,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8. 英国宪法作为不成文宪法, 其主要特征表现为()。
 - A. 效力高于一般法律
 - B. 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复杂
 - C. 宪法规范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件
 - D. 宪法习惯是宪法的组成部分
 9. 宪法的根本法地位表现在()。
 - A. 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B.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 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 C. 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其他法律不同
 - D.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英国著名法学家詹姆斯·布赖斯(James Bryce)认为宪法的内容只包括政体和人民同政府的关系等原则。受其影响, 其他资产阶级宪法学者大多持有此类观点, 例如S. E. 芬拿(S. E. Finer)说: “宪法就是在各政府机构及其成员之间分配职能、权利和义务, 规定政府同群众关系的法典。”对此观点, 以下分析符合马克思主义宪政理论的有: ()。
 - A. 我国现行宪法序言明确宣告本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这里显然不仅是“国家政体以及人民同政府之间的关系等原则”
 - B. “宪法是把事实已达到已争得的成功登记起来, 用立法手续固定起来”, 而这种已取得的成功并不仅仅包括“国家政体和人民同政府的关系等原则”
 - C. “世界上历来的宪政, 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 或者是苏联, 都是在革命成功, 有了民主事实之后, 颁布一个根本大法, 去承认它, 这就是宪法”
 - D. 宪法还必须规定服务于阶级统治需要的根本制度和反映统治经验的一系列根本性的方针政策

四、名词解释

1. 成文宪法
2. 协定宪法
3. 柔性宪法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8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4. 规范性宪法

五、简答题

1. 如何理解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简要说明宪法的效力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的区别。
3. 不成文宪法的特点及构成。
4. 为什么说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5. 如何评价关于宪法本质的全民意志论?

六、论述题

1. 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法?
2. 试述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3. 有学者认为,人权是宪法的出发点和归宿,宪法说到底是人权的保障法。试从宪法的特征和价值角度分析这一观点的合理性。(法律硕士2003年入学考试试题)
4. 如何认识宪法的基本特征。
5. 试比较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中国政法大学2006年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七、材料分析题

材料1:《美国宪法》序言中写到:我们美利坚合众国人民,为了建立一个更完美的合众国、树立

正义、保证国内治安、筹设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并谋吾人及子子孙孙永享自由和幸福,特制定美利坚合众国宪法。

材料2:[德]叶林涅克在《国家通论》中作过如下论述:宪法是规定最高国家机关及其履行职能的程序,规定最高国家机关的相互关系和职权,以及个人对国家政权的原则地位和各种原则的总和。

[加]柯里在《民主政府与政治》中写到:宪法决定和规定最高的国家机关的设立。它规定这些机关与公民之间、国家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材料3:[法]邦雅曼·贡斯当在《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中写到:我们的现行宪法正式承认人民主权的原则,那是超越任何个别意志的至高无上的普遍意志……由于贫困而永远处于依附地位的人,以及迫于贫困而不得不天天辛苦劳作的人们,对公共事务既不会比儿童们有更多的见识……凡有代议制议会的国家,至关重要的就是应该由有产者组成那些议会……

问题:

- (1) 材料2揭示了宪法的哪些特征?
- (2) 试分析《美国宪法》、《国家通论》、《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三者对宪法本质的反映有何区别?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答案: B。本题主要考查宪法作为根本法的基本特征及宪法性质的内容。
2. 答案: D。这一观点由列宁于1912年首先提出。
3. 答案: A。法律本身就是阶级力量对比的集中表现,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当然如此。
4. 答案: B。自鸦片战争打开中国大门后,中国一些学者于19世纪80年代开始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在国内使用。
5. 答案: D。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6. 答案: B。本题考查宪法的分类。制定与修改的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叫做柔性宪法;制定与修改的程序严于一般法律的宪法叫做刚性宪法。
7. 答案: B。社会主义类型宪法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在内容上有着根本区别。社会主义类型宪法以保护人民权利为主要内容;而资本主义类型宪法以保护资产阶级的特权为主要内容。
8. 答案: A。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代表国家。

二、多项选择题

1. 答案: A、B、C、D。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必须对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权利等作出明确规定。
2. 答案: A、D。本题考查宪法的分类。
3. 答案: A、B、C。本题主要考查刚性宪法的法律特征。
4. 答案: A、B、C。本题考查宪法的分类。
5. 答案: B、D。A中1889年《大日本帝国宪法》属于钦定宪法,即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钦定宪法相对应的是民定宪法,即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钦定宪法还包括清末《钦定宪法大纲》、意大利1948年宪法等。
6. 答案: A、B、D。我国《宪法》第5条规定了宪法的最高效力性,第64条规定了修改宪法的特殊严格程序。在表达形式上宪法和部门法都是制定法,无太大区别。

7. 答案：A、B。本题考查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主要体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这两者就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主要体现。因此，正确答案为A、B。
8. 答案：C、D。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代表国家，其主要特征是修改程序比一般法律复杂，宪法规范散见于若干宪法性文件，而没有统一的宪法典。
9. 答案：A、B、D。本题考查我国宪法根本法地位的表现问题。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区别于其他普通法的重要特征。宪法的根本法地位主要表现在：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是一切公民、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的最高行为准则；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因此选ABD。

三、不定项选择题

1. 答案：A、B、C、D。本题考查的是宪法的内容以及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的特点。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并不是像英国学者所说的那样。B是斯大林对于宪法的表述，C是毛泽东对于宪法内容的表述。所以ABCD均正确。

四、名词解释

1. 答案：成文宪法是指具有同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
2. 答案：协定宪法是指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
3. 答案：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
4. 答案：规范性宪法是指既在规范条文上，也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具有法律效力的宪法。这类宪法与国家政治生活融为一体，支配着政治权力的运行，规范着社会生活的全过程。

五、简答题

1. 答案：(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如有违背，普通法律就必须修改或者废除。
- (2)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2. 答案：(1) 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法律不得同

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即无效。

(3) 提出和通过修改宪法的程序比一般法律更为复杂。具体说：第一，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并非普通立法机关。第二，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以上或者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3. 答案：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对国家的根本事项（包括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不用统一的书面文件表示，而是表现于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法律，形成的宪法惯例和法院的判例。由于其大部分是由历史上各个时期的习惯、风俗和法院判例汇集而成，所以不成文宪法又称为汇集宪法。

(1) 不成文宪法的特点：不成文宪法一词来自古罗马法，其原意是没有文书记载的法律，是专指习惯法而言的，与现在我们所说的不成文宪法的意义有所不同。因为就现代宪法而言，完全以惯例形式出现的宪法是没有的。

不成文宪法的优点，一般认为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就不成文宪法中的习惯部分来说，由于它们是在长期社会生活中形成的，所以容易被接受；第二，就不成文宪法的其他部分来说，由于制定和修改比较容易，所以富有弹性和适应性，可以比较灵活和迅速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应付紧急的事变，随时补救其缺点。一般认为，不成文宪法的缺点是：由于内容零乱分散缺乏系统，不易为人们所掌握，极易引起运用者随心所欲，各取所需，弄权玩法，窃国乱政。人民的权利难以得到确实保障。

(2) 不成文宪法的构成：第一，宪法法案，即在不同时期颁布的制定法。这又可分两类：一是具有规约性质的重要文件，如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259年的《人民公约》、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二是国会立法，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国民参政（男女选举平等）法》、1948年颁布1969年修正的《人民代表法》等。第二，长期形成的宪法惯例。如内阁由下院多数党组成并对下院负责，国会每年至少集会一次，两院制首相由英王任命，英王为虚位元首等。宪法惯例是在国家政治生活中长期形成的，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通常称为“活宪法”，它们本身不是法律，也没有成文的法律文件得到体现，即不能为法院适用。但宪法惯例属于政治

道德范畴，能对政府活动进行有效约束。对政治家活动起支配作用。第三，具有宪法性质的法院判例中所宣示的宪法原则。如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法官独立等等。

4. 答案：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就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从宪法的历史发展看，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往往是争取公民权利斗争的产物。宪法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斗争的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仍然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然而，这两大块并非地位平行的两部分，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公民权利的保障居于支配地位，国家权力正确行使的目的即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因而可以说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宪法的核心。

5. 答案：全民意志论是将宪法的本质归结为宪法体现或反映全体人民的意志。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倡导的社会契约论，就是宪法体现全民意志的典型理论。法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家卢梭就认为，国家主权是公意的体现，主权必须属于人民。如果政权侵犯人民的利益，人民可以废除原先的契约，重新订立新的契约，组织新的政府。这种理论，在资产阶级学者中流传甚广。并且这种全民意志论的观点在一些国家的宪法性文件或者宪法中，也有明确规定。如美国宪法规定，美国制宪的目的是“为着建立一个更完美的合众国，树立正义、保证国内治安、筹设国防、增进全民福利并谋吾人及子子孙孙永享自由和幸福”。法国《人权宣言》明确规定，“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与法律的制定。”西班牙现行宪法序言明确规定，“西班牙国希望建立正义、自由和安全，并为所有组成西班牙国的人们谋求利益，行使自己的主权。”

然而，众所周知，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宪法则是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结果。因此，宪法所表现的只能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而绝对不会是全民意志。因此，尽管这一理论开创了新的宪法理念，促进了宪法发展，但其却掩盖了事实本质，麻痹人民思想。

六、论述题

1. 答案：宪法是根本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

要的问题。诸如国家的性质、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和国家的结构形式、国家的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职权等最重要的问题，都在宪法中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与其他法律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只是国家生活中的一般性问题、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某些方面或某一方面相比较，宪法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第一，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第二，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既然在成文宪法国家中，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大法，那么必然要求宪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而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则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重要环节。具体说来：第一，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并非普通立法机关。第二，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定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以上或者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则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2. 答案：“民主”一词起源于希腊文 *demokratia*，是指“人民的权力”或“人民当家作主”，更确切地说，是指“大多数人的统治”。如果说宪法的基本出发点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那么这种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障，则是民主最直接的表现，或者说是民主事实的必然结果。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有了资产阶级民主事实之后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不仅夺得了国家政权，争得民主，而且也面临反对封建势力复辟、防止工农革命、培养本阶级管理国家的人才等三大任务。为了反对封建势力复辟，资产阶级必须显示、并用事实证明自己确立的制度确实比封建制度优越；为了防止工农革命，资产阶级必须把本阶级的民主装扮成全体国民的民主，

必须把革命过程中提出的人民主权和天赋人权理论,以及自由、平等、法治等学说至少在形式上予以实现,以便欺骗和麻痹工农群众;为了培养本阶级管理国家的人才,发挥本阶级成员在国家管理中的作用,也必须确认本阶级成员的民主权利,并通过各种形式来保障他们确能享有和行使这些民主权利。而要达到这些目的,最好的办法便是把已经争得的民主事实法律化、制度化,并且把这种规定、确认民主事实的法律提高到根本法的地位。由此可见,宪法与民主事实密不可分,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出来的,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如此,虽然无产阶级民主与资产阶级民主,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存在本质区别,但在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上则是一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毫无疑问,如果无产阶级不能推翻旧的剥削阶级政权,不能使社会成员中的绝大多数成为国家的主人,也就是说没有无产阶级民主的事实,社会主义宪法就根本无从产生。从1918年苏俄宪法的制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后,东欧和亚洲等一系列国家的社会主义立宪运动都可看出,无产阶级民主事实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前提条件,而社会主义宪法则是无产阶级民主事实的法律化。

由此可见,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联,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而且基于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因此可以说,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我国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度,其内容是:(1)确认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2)确认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3)确认公民享有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4)确认人民依法享有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利。

3. 答案:(1)该学者的观点是合理的。

(2)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第一,从历史上看,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最

早是在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

第二,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仍然可以分为两大块,即国家机关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并且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宪法规范具有许多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等,这一规定体现了宪法规范所具有的下列主要特点:

(1)最高权威性。宪法规范的最高权威性是指宪法规范的地位和效力高于其他法律规范。在整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宪法是母法、基础法,其他法律都必须以宪法为制定的依据,因而宪法规范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地位。同时,虽然所有的法律都有法律效力,但宪法规范的法律效力最高,其他法律规范不能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否则无效。而且在一切国家机关、各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所有行为规范中,宪法规范是最根本的行为规范。本题的规定实际上规定了宪法是根本的活动准则,体现了最高权威性。

(2)原则性。宪法规范的原则性是指宪法规范只规定有关问题的基本原则。而且在文字表述方面,宪法规范也非常简明概括。本题中的规定,实际上是一个很原则的规定,只是确立了一个基本的原则,而且在文字方面,也非常简明概括、简单明了。

4. 答案:宪法作为特定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当然具有同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一般法律相同的特征: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表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重要工具,它们的内容都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然而,与其他法律相比,宪法又有自身的基本特征: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也是宪法区别于普通法的重要区别之一。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